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已征得被聘任人的同意，并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基础上进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史立庆先生、陈立武先生、吕家龙先生、杨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文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的整体薪酬水平以及所在地区的消费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

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丹东 陈友春 刘超

2022年10月10日